

绛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包 3 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8262026AGK00058

采购人：绛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旭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10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 23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 32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2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52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绛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 3 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62026AGK0005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绛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 3 二次

预算金额：45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绛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 3 二次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IC 卡智能水表及配件采购，货物的供应、运输、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星河商务大厦 6 层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85%收取。

###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绛县水务局

地址：绛县古绛镇健康路 2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43801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旭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星河商务大厦 6 层

联系方式：1760359766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心甜

电话：1760359766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绛县水务局 地址：绛县古绛镇健康路 28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8343801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旭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星河商务大厦6层 联系人：赵心甜 联系电话：17603597667 电子邮件：sxxwgcgl123@163.com
3	项目名称	绛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包 3 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资金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
8	质保期	三年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0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50000 元 <b>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b>
1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并上传。 <b>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止</b> <b>解密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09时00分至2026年6月30日09时30分止，解密时长30分钟。</b> <b>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b>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b>4500 元</b></p> <p>2、提交方式：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3、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b>注明项目名称</b>。</p> <p>4、账户信息</p> <p>    单位名称：山西旭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    账号：14050172830800000577</p> <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河东支行</p> <p>    行号：105181000087</p> <p>5、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退还。</p> <p>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须及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递交保证金，否则其保证金视为无效。</p> <p><b>注：（1）投标人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2）除现金、支票、电汇、转账形式递交外，其余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递交凭证发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邮箱（sxxwgcl123@163.com）。</b></p>
1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p> <p>8、《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p>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p>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p> <p>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须出具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10人（含10人）。</p> <p>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p> <p>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p> <p>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并附相关证明材料。</p> <p>⑥残疾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p>5、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p>6、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5%—2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5%。（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多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b></p> <p>7、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见国务院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p> <p>8、本国产品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企业须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本政策可与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叠加适用，扣除顺序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p>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1人。
20	确定中标人	<b>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b>
21	现场勘查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22	标前答疑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23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5%收取。
24	废标的规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或财政评审价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p>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如：上传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要把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形成独立 PDF 格式文档，在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模块处完成上传。</p> <p>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设备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特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3	其他	<p>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标过程中，当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标活动。</p> <p>3.2 待系统恢复后，采购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标、评标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旭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

2.5 “投标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6 “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7 “产品缺陷”是指投标货物的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8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 3.投标人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3.3 能够承担投标过程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

4.2 如投标人不拥有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5.3 项目履约期限超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 **6.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7.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

7.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在执行取消此采购任务的情况下，无需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8.解释权**

8.1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山西旭威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二) 招标文件**

###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相关信息会发送至已（领取）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提供的邮箱，并以电话形式告知，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收。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 **1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解密**

12.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2.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12.4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2.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2.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12.7 因设备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 （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 **13.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工商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对全部服务进行唯一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工具、送达指定交货地点等各种费用和技术服务、使用前的技术咨询、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即：全面投入使用的全部费用。

14.3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的报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5.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弄虚作假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中标人未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16. 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6.2 投标文件的签署应清晰工整。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告时间为准。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1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 (1)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解封的。

## 18.串通投标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5)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弄虚作假

1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 (2) 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 (6) 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 (7)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0.1 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与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 20.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
- 20.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质原件、合同原件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 20.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0.6 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0.7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20.8 投标报价出现明显错误，投标人拒绝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4”的规定进行修正的；
- 20.9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投标单价高于市场销售单价的；
- 20.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0.1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明确响应的；
- 20.12 投标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的；
- 20.13 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20.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0.15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 20.16 投标文件未对交货（完工）时间、地点、质保期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20.17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 20.1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20.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错误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

**21.开标**

21.1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发出解密指令，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21.4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存在空白的；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的；存在缺项、漏项的；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存在报价标的与采购标的不一致的等情形，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21.5 投标人未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资格审查**

**22.成立资格审查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代理机构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同组成，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做好审查文件的记录。

22.2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资格审查小组职责**

23.1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程序、审查方法及审查标准独立履行审查职责。

## **(七) 评标**

### **24.成立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 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评标委员会职责**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5.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八) 签订合同**

###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中标人不按照采购人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7.3 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8.2 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8.3 中标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29.1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 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 (1) 至 (6) 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30.对中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30.1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1.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投标人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1.2 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记录和曝光。

## **（九）质疑与投诉**

### **32.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6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2.6.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6.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2.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6.4 事实依据；

32.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2.8.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8.2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2.8.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32.8.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2.8.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2.8.6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2.8.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2.8.8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2.8.9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

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2.10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2.11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2.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2.12.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2.12.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财政部门。

32.1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十) 其他

### 33.关于日期计算方法

33.1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7	基本资质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有效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基本资质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9	特定资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	特定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基本资质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基本资质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审查小组各成员判定某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投标函； 3.2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报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开标一览表； 4.2 开标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4.3 开标一览表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或包）最高限价等情形的，投标无效； 4.4 报价存在有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的，投标无效。
5	技术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5.1 提供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5.2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6	商务	其他	未发现属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四）响应文件的提交”第 20 项的规定）。

**说明：**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2.审查时，存在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无效投标的情形，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 1.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 2.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如涉及）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

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本文件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3)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5)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①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④联合体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⑤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①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9)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①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③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5%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③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2) 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对符合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及标准	满分
<p><b>一、商务部分</b></p>	9 分
<p>1、业绩案例（9 分）</p>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效类似业绩数量进行评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或项目结算凭证（发票或银行划拨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得 3 分，满分 9 分。</p>	9 分
<p><b>二、技术部分</b></p>	61 分
<p>1、产品技术性能指标（20 分）</p> <p>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得 20 分。如有负偏离每项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如发现提供虚假参数者技术分直接记为 0 分。</p> <p>注：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发现提供虚假参数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p>	20 分
<p>2、项目实施方案（21 分）</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所投内容的供货实施方案。供货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货物运输方案；⑤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及岗位职责；⑥交付标准；⑦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每提供 1 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专家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描述内容予以打分，满分为 21 分。</p> <p>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21 分
<p>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应制订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体系。</p> <p>每提供 1 点且内容全面得 3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专家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描述内容予以打分，满分为 6 分。</p> <p>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分

<p>4、售后服务方案（10 分）</p> <p>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针对本项目实施制订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承诺及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标准；③售后响应时效；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岗位职责、联系方式）；⑤产品售后维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产品维护、易损部位维护、备品备件）。</p> <p>每提供 1 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专家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描述内容予以打分，满分为 10 分。</p> <p>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0 分</p>
<p>5、应急处理方案（4 分）</p> <p>投标人应制订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处置应急预案，需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方案；②紧急供货及调换货方案。</p> <p>每提供 1 点且内容全面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专家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描述内容予以打分，满分为 4 分。</p> <p>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模糊、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4 分</p>
<p><b>四、价格部分</b></p>	<p>30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所有产品的单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详见“本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b></p>	<p>30 分</p>

**注：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当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当供应商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 六、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1.提供相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项第一条规定处理。

**3.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5.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评审依据，亦不作为不中标的评审依据。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质量要求：合格

报价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质保期：三年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最高控制价 (元)
1	IC 卡智能水表	DN15	块	193

注：具体货物数量按实际所需提供。

#### (一) 相关标准和规范：

一)、关于 IC 卡智能水表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已取得省级以上 CPA 证书，并满足我国的设备设计、制造、试验和安装等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不限于下列标准）：

- 1、严格执行 GB/T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 2、严格执行 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 3、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CJ/T133-2012《IC 卡冷水水表》。

二)、IC 卡智能水表应具备的主要功能

基本要求

- 1、采用旋翼式基表。
- 2、准确度等级：2 级；公称压力 $\geq 1.6\text{Mpa}$ 。
- 3、表壳为铜壳或 304 不锈钢，能满足环保及饮用水标准，且符合

CMA/WM778《小口径饮用水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4、水表材质满足以下要求：

- ①水表内所有接触水的零部件必须采用无毒、无污染、无生物活性的材料。

②表壳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纹、螺纹损伤等现象；

③表面涂镀层应均匀，不应有皱纹、留痕、针孔、起泡等缺陷；

④标志:a.表壳一侧应有凸铸出的指示水流方向的箭头和口径。b.标度盘的正面标出 Q3/Q1 的值。

表体应标注出厂编号。

⑤水表必须有防护装置，封印后，在正确安装好之前和之后，如不破坏防护装置就不能拆开水表及调整装置；

5、压力损失应符合 GB/T778-2018 条款,等级为 $\Delta P63$  等级。

6、基表应符合 GB/T778—2018 中的要求，其中公称流量、量程比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基表流量参数

表 1 基表流量参数

口径 (mm)	Q3 (m <sup>3</sup> /h)	Q3/Q1	Q2/Q1
15	2.5	≥100	1.6
20	4	≥100	1.6
25	6.3	≥100	1.6

7、水表的安装尺寸（如长度、连接端的螺纹或法兰等）应符合 GB/T778—2018 中的要求，安装方式为水平安装。

8、其机械字轮指示到 m<sup>3</sup> 的位数为 5 位，即最大整数 99999m<sup>3</sup>。

9、防水防尘等级：IP68，不进灰尘，

10、水量计量性能应符合 GB/T778—2018 标准要求。电子水量采集使用霍尔传感器，100L 位取信。

### 三) 电气参数

低功耗设计：整个控制线路低功耗设计，

模块：水表平时运转屏幕处于熄灭状态，只有卡片接触时屏幕亮起。

电池：采用 3.6V18505M 锂电池，保障产品安全环保，阀门执行机构齿轮采用高强度铜和钢材质，并具备防水功能。

可实现电池欠压和自动关阀功能。

所有螺丝孔要配有防拆措施，防止用户自行拆卸水表。

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

阀门防锈功能：具备定时开关阀起到清洁阀门的功能。

预警功能：剩余 3 立方米水量时，阀门自动关闭，提示用户及时购水。此时刷无值的用户卡也可开阀用水。

阀门测试功能：可实现设定的管理卡对水表进行测试开关阀功能。

防水等级：IP68,电路板采用灌胶方式严密密封防水., 线路和模块之间的连接处需焊接，不用插件，以保证最大限度的防水。

可修改参数：水费、报警数量等参数通过管理中心系统软件可随时修改。

数据回写：用户卡可记录水表数据，方便管理人员了解用户用水情况。

抗磁干扰：在人为强磁干扰的情况下，阀门自动关闭，刷卡后自动开阀，不影响水表的计量性能。

液晶汉字显示：液晶屏显示累计用量、剩余水量、阀门开关、电源状态、电磁干扰、故障代码等信息。

加密安全：一表（一户）一卡，自动生成与识别 IC 卡密码，表卡一一对应，不可互换。

关阀报警功能：电量不足关断、电磁干扰关断、余量不足、表故障关断等；余量不足报警关断后，用户可使用 IC 卡再次打开阀门，避免用户的使用不便。

可选配逆止阀，防止水倒流。

智能卡丢失后换卡、补卡之后可正常使用。

具有用户黑名单稽查功能，可排查长时间不缴费的用户。

支持扩展多种收费模式，可实现无人值守自助充值功能。

#### 四）收费管理系统

1、收费操作系统软件：简体中文版、B/S 架构、支持网络版多点服务、支持自定义票据等。

2、可提供读写卡接口和系统对接服务，支持与营收系统平台实现数据交互对接。

### （二）其他要求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需由采购人、供货商双方共同确认。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异议应在质保期内提出。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验收合格完毕，根据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进度进行支付。

(7) 其他要求：未尽事宜，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资料编制和填写投标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不得随意删除投标文件格式任何表格**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6、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7、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9、 信用信息查询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承诺
-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12、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企业简况
- 5、 投标人类似业绩
-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 7、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 8、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6、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 7、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8、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

2、符合条件的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

3、不符合条件的报价人无需填写。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果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符合条件的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不符合条件的报价人无需填写。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9、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 11、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山西省有关规定，并在此郑重承诺：

自\_\_\_\_年\_\_月\_\_日至今，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已完全知悉上述承诺，如有违背，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2、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信用评价、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录不良行为信息。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附裁判文书网截图

## 12、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单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 1、此表为必填项目，不得空项（除备注栏外）。
- 2、此表后附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指标（包括相关附件）。
- 3、投标报价包含运费、售后、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及制造商	单位	单价
总价：大写						小写

注：此表可续页。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格式）

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质量。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 (6) 在评标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8)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投标人企业简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本项目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方式：
本项目售后服务 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备注			

### 5、投标人类似业绩（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价格	业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	.....	.....	.....	.....	

备注：

近三年是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6、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 9、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依据采购需求及评审要点，自拟格式编写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正版软件承诺（如适用）**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及投标的成品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第\_\_\_\_\_包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投标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投标供应商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适用）

本公司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申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